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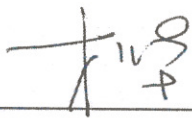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宏亮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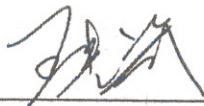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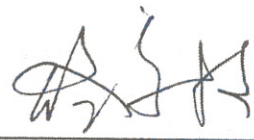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李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才华



王忠箴



佟家栋